

※速記錄

一八十一年二月八日

速記：姜蘊冬

主席（陳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座，現在我們改開第三次會議，本來是先宣讀會議紀錄，因為會議一直延續到剛才，還沒有打好字，我們就在明天一併宣讀。現在進行一讀會，第一個案子是有關於追加預算，各位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為什麼第二次會議紀錄明天才唸？

主席：

因為今天從下午到現在都是第二次會議，來不及整理會議紀錄打字，所以明天才唸。

謝議員明達：

主席，現在是追加減預算案，退回！退回！

主席：

如果大家有意見，我們明天再繼續，就把今天的一讀會移到明天討論，其它的還是照議程進行，散會。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元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至六時四十四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秦慧珠

洪濬哲 鄭貴夏

謝有文

張元成

張秋雄

邱錦添

張宗文

張元成

張秋雄

邱錦添

張宗文

張元成

張秋雄

邱錦添

列 席：

市政府：

請假議員：陳振芳 等六名

一九八二

- | | | | | | |
|--------------|-----|-----|-------|-----|-----|
| 李金璋 | 黃義清 | 秦茂松 | 陳健治 | 楊炯明 | 潘維剛 |
| 陳世昌 | 賈馨儀 | 陳勝宏 | 藍美津 | 楊實秋 | 卓榮泰 |
| 李仁人 | 周柏雅 | 許木元 | 陳政忠 | 陳雪芬 | 謝明達 |
| 李逸洋 | 黃金如 | 林榮剛 | 顏錦福 | 陳學聖 | 林宏熙 |
| 馮定亞 | 陳炯松 | 黃宗文 | 郭石吉 | 謝英美 | 吳碧珠 |
| 陳必強 | 康水木 | 張 玲 | 等四十五名 | | |
| 陳振芳 | 周伯倫 | 林慶隆 | 林瑞圖 | 陳俊雄 | 林晉章 |
| 秘 書 長：莊志英 | | | | | |
|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 | | | | |
|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 | | | | |
|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 | | | | |
|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 | | | | |
| 工務局局長：曹友萍 | | | | | |
|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 | | | | |
|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 | | | | |
|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義雄 | | | | | |
|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 | | | | |
|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 | | | | |
| 交通局局長：林信成 | | | | | |
|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 | | | | |
|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 | | | | |
|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 | | | | |
|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 | | | | |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捷運東區工程處處長：賴世聲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閣

稅捐稽徵處處長：王得山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代股長：廖本興

主 席：陳議長健治

總記錄：潘行一

速記：朱慶莉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十四期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二、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一讀會

壹、宣讀市府提案（第一號資料暨第四次大會第五、五之一號資

料）

一五一〇案：

發言議員：藍美津 周柏雅 卓榮泰 許木元 鄭貴夏 闕河淵

潘維剛 王昆和 張元成 張秋雄 李逸洋 張元成

陳雪芬 陳政忠 陳學聖 謝明達 洪濬哲 邱錦添

黃宗文 顏錦福 蔣乃辛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說明

議 決：

一、第一五〇四、四〇八、四一〇、四一二案暫擱

二、餘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貳、宣讀議員提案（第二號資料）計十一案

議決：各案均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丙、二讀會

審訂八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暨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及台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審查原則（第四號資料）

發言議員：顏錦福 謝明達 周柏雅 藍美津 張元成 秦茂松
關河淵 卓榮泰 李逸洋 林榮剛

議決：

- 一、歲出方面七、未經本會同意而先行動支後發生權責之項目，除法令有依據者外，予以刪除。句尾增列「並追究責任」。
- 二、歲出方面：六、凡八十一年度預算經全數刪減者，不得辦理追加預算，否則予以刪除。修正為「凡八十一年度預算經刪減者，不得辦理追加預算，否則予以刪除，如有特殊情形者，審慎審查」。
- 三、歲出方面，第十七條刪除。
- 四、餘照草案通過。
-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謝有文

質詢對象：捷運局局長、東工處處長

質詢題目：南港綫空調標關係到整個南港綫車站設施價格並高達十八億之多，不應公布開標規範後一再更改修定開標規格明顯圖利少數廠商，請依原規定規範開標。
(全文詳附件)

二、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黃市長

質詢題目：建請市政府交通局對於省市共管橋樑，於二月一日十二時至二月六日廿四時春節期間免收過橋費，以利民生。
(全文詳附件)

三、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法規會林主委

質詢題目：請市府將(6)6.10.府法三字第二五八〇三號令修正發布之「台北市法規準則」重行檢討送議會審議。
(全文詳附件)

四、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衛生局長

質詢題目：為了轉診制度之試辦，請衛生局公布可為家庭醫師之醫師名冊，供市民選擇。
(全文詳附件)

五、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法規會林主委

質詢題目：一、請市府向行政院建議修改「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一條市議會之職權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市屬專業機構組織規程」為「議決市府及各級機關組織之組織規程」。
二、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亦同。

散會。

※速記錄

——八十一年一月九日

鄭秘書長昌埔：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二、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會議紀錄確定。

現在進行一讀會。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號資料暨第四次大會第五、五之一號資料）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要充分討論嗎？

主席：

充分討論。

藍議員美津：

我一本一本問喲！真要這樣嗎？

主席：

是。

藍議員美津：

這樣我會嚇倒吔！

主席：

那你要怎麼做呢？藍議員！你有意見可以陳述呀！

藍議員美津：

主席平時都要限制我們的發言時間，如今卻讓我們充分發言

，我反而受寵若驚了。

主席：

給你充分的時間說明以便說服大家呀！

藍議員美津：

主席！說給你聽還是說給主計處處長聽呢？

主席：

最好說給大家聽。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十四期

藍議員美津：

我們都已經有共識了呀！

八十一年年度預算於三月間送到本會，本會自四月開始審到五月底。主席！真要這樣講下去嗎？

主席：

對呀！要不然要怎麼樣呢？

藍議員美津：

主席！不知你暗藏了什麼玄機，我有些害怕呢！

主席：

我希望給你充分的時間來說服大家。

藍議員美津：

你只是用拖延戰，等人數到齊就要表決通過，對不對？

主席：

我沒有這麼說。

藍議員美津：

你就是這麼想的啦！

主席：

我給你充分的時間發言還不好嗎？

藍議員美津：

以前一讀會時，有問題的案子都是先擱置，現在怎麼一開始就討論了呢？

主席：

這個案子如果不讓各位充分討論……

藍議員美津：

從來都沒有這種慣例，今天怎麼這麼好呢？

主席：

一九八五

我一向很尊重各位的意見。

藍議員美津：

以後的案子也要比照這個做法，讓大家充分討論。

主席：

今天這個案子如果通過就可以散會了。

藍議員美津：

你只是想拖時間啦！等貴黨議員都到齊就表決通過，對不對？

主席：

有沒有人贊成藍議員「退回」的意見？

藍議員美津：

我主張「退回」。反對的人也可以表示意見。

主席：

你可以再講。

藍議員美津：

我已經講了那麼多次了。

周議員柏雅：

不贊成「退回」的人可以發言呀！

藍議員美津：

明明就是要拖時間嘛！

主席：

今天是要建立一個模式，看看該如何交付，該如何充分討論。

卓議員榮泰：

我們也應該學習到底該如何退回，因為以往大家都沒有這種退回的經驗。

藍議員美津：

我不要再浪費時間一筆一筆的看，我主張全部都退回啦！

許議員木元：

主席！你常常變魔術，我們都很怕你玩花樣呢！

藍議員美津：

平常都要限制發言時間，今天卻讓我們暢所欲言，我反而不知所措了。

主席：

照你們這麼說，通過預算好似是我個人的事，其實審預算是大家的事，我只是……

藍議員美津：

如果是大家的事，為什麼今年的年度預算以一分鐘的時間就表決通過呢？

主席！年度預算才執行了二個月，現在又提出追加預算，其比例占總預算數的百分之二十幾，目的無非是規避總預算數過度膨脹。嚴格說來，這些追加預算的編列都不合預算法七十一條的規定，許多可以事先預估的事都沒有做好評估。以中興醫院來說，幾年前就知道有改建之事，為什麼沒有及早規劃將業務分攤到其他承租的房屋去？主席！你根本沒有聽我說話。

主席：

那要我怎麼樣呢？

藍議員美津：

你今天的做法和以前大不相同，我真的覺得很奇怪呀！

周議員柏雅：

請反對退回的同仁將意見說清楚，否則就將案子退回好了。

藍議員美津：

幾千億的預算都可以用一分鐘的時間表決通過，這個案子為什麼一定要充分討論呢？根本是拖延戰，在等黨籍議員到齊嘛！

主席：

各位認為藍議員「退回」的意見如何？

鄭議員貴夏：

主席！是不是請羅處長先說明一下？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台北市編列的八十一年度追加預算，基本上都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因為七十一條所列四款規定都非常寬，可能會產生見仁見智的看法，不過都符合編列的規定。

藍議員剛才指出年度才剛開始，怎麼又編追加預算呢？每年地價調整都在七月一日，因此我們編年度預算時，沒有辦法預計地價的調整幅度，如果沒有收購土地的問題，或許就不需追加這麼多的預算。一般情況下，地價調整後，原預算通常都沒有辦法支應有關支出，如果不辦追加，恐怕連原預算都沒有辦法執行。

關於地上物補償新標準是在這個會期開始時通過的，原編列地上物補償標準已不足支應，如不辦追加，不僅土地無法取得，地上物補償也沒有辦法辦理。

本次追加預算的重點就在因應地價調整及地上物補償的需要。為了儘量避免辦追加預算，我們可以編一筆土地補償準備金，不過目前所編列的數額非常少，如果能多編列一些，或許可以支應補償的不足。我不知道各位能不能同意這種做法，如果各位能夠同意，將來就不一定要辦追加預算了。

另外，關於二位副秘書長及防護團的特別預算，這也是一種給與，和個人薪水的性質相同，不過用途不一樣。當初審議時，

一級單位主管都是同樣的標準，前述三位的特別費被刪掉一半，這對我們來說實在是窒礙難行，但這麼一個小案子就以覆議案送到議會，好似對議會不夠尊重，因此經過一段緩衝時間，我們再以追加預算的方式送請審議，這種做法就「法」的立場而言，或許有些爭議，但就「內容」而言，還是符合預算法之規定的。

關於環保局第二掩埋廠的預算，在審議八十一年度的預算時確實將之刪除，但保留科目一元，這表示將來時機成熟，合於程序時可以再編。就迫切性而言，這個案子實在已非常急迫，就「法」而言，本預算之編列也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

其他個別的預算項目，基本上都能符合追加預算的規範。以上是我所做的簡單報告。

主席：

好。各位有什麼意見？

鄭議員貴夏：

羅處長已經說出編列追加預算的幾個主要原因，不外是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地上物補償標準調整及二位副秘書長的機要：

羅處長耀先：

是特別費。

鄭議員貴夏：

該恢復的特別費也應給予恢復。

羅處長所提的幾項因素都是事先沒有辦法預期的，編列追加預算來支應也是不得已的辦法，這是事實的需要，而且合於「法」的程序，本席建議將本案交付審議。

主席：

請閱議員。

關議員河淵：

羅處長！我沒有要質詢你，只是要表達個人意見。

主席！基本上，我贊成將本案交付，否則將影響許多重大公共工程的進度，同時也會影響市政建設的推動績效。但對環保局追加山豬窟掩埋場闢建經費，四分子坑、內溝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及規劃費案，本席非常不滿意。昨日市長及吳局長的說明都不具說服力，因此我認為在交付前應先做個附帶意見——本席前述幾項有關環保局之預算不予審議外，其他均交付。大會可以做此修正案，不要將案子全部送到委員會，讓委員會多為難呀！

主席：

請潘議員。

潘議員維剛：

主席！追加預算是一個大案子，可以分項來討論嗎？程序委員會時好似會要求主計處將各筆追加預算案所符合的條款加以註明，因為有些預算是確有需要辦追加的，但也有些預算是故意規避議會審議的。因此我希望主席確立一個原則供大家遵循，否則永遠也討論不完。

主席：

理論上我認為市政府既然已經將案子提出來，我們就應該交付，交付給委員會審議，還要經過二讀、三讀的程序，不是一下就可以定案的。

潘議員維剛：

這不是「理論上」或「我認為」等說詞就可以解決的問題。事實上這些預算編列如不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即使勉強通過也不能得到議員的全力支持。此時，是不是就先就各筆追加預算是否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做個審議呢？

主席：

原則上如果要交付就全部交付。

潘議員維剛：

到底要怎麼樣做呢？

主席：

你講完了沒有？

潘議員維剛：

還沒有。

主席：

其實大家都知道預算的程序，那就是聽取市長及財主單位首長報告後即應交付，小組審議後送請大會二讀、三讀。因為預算審議事關重大，我們才花這麼多時間讓大家充分討論，最後再做決定。

潘議員維剛：

主席！你不要一直說「原則」，大家在沒有共識的情況下，有什麼原則可言？

主席：

我不能不讓大家講話。

潘議員維剛：

如果今天對每個案子都提出意見，我們再花二個禮拜的時間也討論不完。

主席：

理論上追加預算是很重要的，當然要經過多數人的討論，有意見的人可以提出看法以說服大家。

潘議員維剛：

你這種心態也不對，因為你事先早已有腹案，現在只是挪出一點時間給大家吵一吵而已！這樣開會還有什麼意思呢？

主席：

潘議員的意思是如果符合規定就趕快交付嗎？

潘議員維剛：

對。

主席：

現在換人發言。

潘議員維剛：

我還沒有講完。

今天如果不交付，將來會把責任都推到議員身上。大家如果有意見，可以在不同的管道中表示，小組審議時可以刪減，甚或刪除，大會二讀、三讀時大家也都有機會表示意見的。

主席：

每個人都有權講「退回」或「付委」，最後是多數決。

潘議員維剛：

先請確定供大家討論的時間。

主席：

不要先將時間訂死，我們可以視情況靈活運用。

潘議員維剛：

不要每次都這樣不清不白的。

主席：

以主席的立場而言，我應該給大家發言的機會。

潘議員維剛：

到底要討論多久呢？

主席：

如果議場中只有你與藍議員，一個贊成一個反對，現在就可以表決，不過此時不是這樣，Group還沒有形成。

潘議員維剛：

將所有的追加預算都列出來，我們一樣一樣來審議好了。

王議員昆和：

關於追加預算案到底要不要付委，請二黨黨團與陳雪芬議員共同協商一下，將此事做個快速的決定。

主席：

好，現在請藍美津議員發言。

藍議員美津：

羅處長剛才說追加預算的編列都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此時，我們是不是就各筆追加預算逐一探討？

主席：

今天審議這些追加預算應該以政策性做考量，不能因少數個案而影響大局。我們的重點在探討該不該辦追加預算，該不該做這些事。

藍議員美津：

對，預算是整體的，不能任意分割，主席做了六屆議員，果然很有概念。

關於二位副秘書長特別費遭刪除之事，當初大家是在具有共識的情況下刪除的，如今市政府又以追加預算方式編過來，而且還追溯前面六個月，怎麼可以這樣呢？

再說土地公告現值的調高，五月間各媒體已有明確的說明，市政府即使不能做詳盡精確的編列，至少可以約略的預估，你們卻不這麼做，反而以追加預算的方式編列，無非是為分散總預算的數額。

市政府預算執行甫二個月就又編列追加預算，這種做法實在引人非議。我可舉中興醫院為例，七月一日開始執行預算，十月

九日就報送墊付款請議會通過，等於是偷渡不成就又編列追加預算送到議會來，預算執行還不到二個月就開始著手編列追加預算，這顯然是不對的。

羅處長！你口口聲聲說這些追加預算的編列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精神，你說中興醫院所編追加預算符合七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試問中興醫院舍改建是重大事件嗎？我當議員已有六年了，剛開始到議會就聽到中興醫院舍改建之事，這根本是年年該做的事，為什麼如今才發覺是重大事件？為什麼如今才要承租房子做門診部或辦公室呢？如果前任院長的工作績效好的話，改建工程早就該完工了，怎麼會在今年年度預算通過後才發覺需要承租其他房舍做辦公室或門診部呢？你們還讓中興醫院以墊款方式偷渡，還好議會及時發現並給予退回了。中興醫院又以追加預算方式送來，預算可以這樣隨便套用嗎？你們又說以前沒有適當房子可以承租，今年剛好旁邊有國產的房子可以承租，這個理由也未免太牽強了吧！

羅處長耀先：

這個案子的預算已編列多年，預算數確實是一再調整，如今其數額已近二十億元。期間歷經幾任院長的更換，現任的院長認為改建應分二期，先蓋一半：

藍議員美津：

這些情形我都很清楚。

羅處長耀先：

一次完成改建至少需要四、五年的時間，如果這一段時間我們都不營運，四、五年後可能所有的客人都跑光了。

藍議員美津：

還有其他的醫院呀！

羅處長耀先：

我們怕這麼大的投資結果會得不償失。

藍議員美津：

醫院雖是服務性機構，但其預算編列也應考量經濟效益，不能隨便浪費公帑。「重大事件」應該是大家都認同的，少數人的認定怎麼能算數呢？經常性的工作絕對不能說是重大事件，這筆預算絕對不能套入羅處長所謂的「第三款」規定。

羅處長耀先：

原來是二期工程，後來改為一次完成，如果醫院僅一部分營運，大部分的人力均將閒置，服務系統俟五、六年後完工，所有的病人都跑光了，這也是不合乎效益的做法。

藍議員美津：

這是他們說服處長的理由，但沒有辦法說服我。

主席：

藍議員！你如果對這個項目：

藍議員美津：

我現在就是要說明此預算不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呀！

主席：

今天只討論原則與政策。

藍議員美津：

原則只有一句話——不合追加預算編列原則，請退回。

主席：

程序委員會已認定合乎程序。

藍議員美津：

一切都由程序委員會通過就好了，何必送到大會來呢？

主席：

我建議大會，今天只談政策及原則。

藍議員美津：

你認為重大，我不認為重大，這是政策性嗎？

我要提出反對的理由來說服羅處長及大家呀！照理說突發的

天災、地變才是重大事件：

主席：

我是說應該站在議會的立場來看：

藍議員美津：

站在執政黨的立場或反對黨的立場呢？

主席：

藍議員已經陳述了個人的意見，可以結束：

藍議員美津：

別人發言不用限制，為什麼我發言時就可以結束了呢？

張議員元成：

程序委員會時為什麼不：

藍議員美津：

程序委員會時我就提出反對意見了，我是前後一致的人。

張議員元成：

為什麼沒有保留大會發言權呢？

藍議員美津：

那是主席沒有問呀！這是主席不對呀！

主席：

怎麼會是我不對呢？你沒有說要保留，我怎麼能問呢？

藍議員美津：

我當時就堅決反對了。

主席：

「保留發言權」是由當事人自己提的，不是由主席提的啦！

藍議員美津：

別人都可以反對，為什麼我不能反對呢？我贊成張議員的意

見，對事不對人也不對黨。在座的都是台北市議會議員，沒有國

民黨與民進黨之分。我以市議員的立場代表市民監督台北市政府

運用公帑情形，我要對台北市民有所交代：

主席：

藍議員！你說完了沒有？

藍議員美津：

還沒有。你一開始的時候就已說明今天可以隨便發言，不限

制時間。

主席：

如果沒有其他人要發言，你當然可以盡情的說，但是如果

許多人要發言，我們自己應該斟酌情況。

藍議員美津：

我現在請教羅處長呀！

主席：

我希望各位不要讓主席為難。

藍議員美津：

我最尊重前輩，我是最有倫理的人。

羅處長！中興醫院的追加預算能套用預算法七十一條第三款

的規定嗎？刪除的預算能再以追加預算方式送來嗎？「保留一元

」的目的是方便市政府，如果確有需要，明年可以再編：

羅處長耀先：

環保局的追加預算原來保留一元科目的。

藍議員美津：

全部被刪除的預算是不是不能再編？

羅處長耀先：

是。

藍議員美津：

這一次怎麼又編過來呢？

羅處長耀先：

沒有。

藍議員美津：

有啦！

羅處長耀先：

刪了一半還有一半。

藍議員美津：

特別費既然已經刪除就不應再編列。我知道首長的特別費實在不足支應各項紅白開支，我還建議市長明年調高特支費標準，但不能今年就用追加預算方式編列。

我對中興醫院院長及局長都沒有意見，我只是對預算有意見，墊款不成可以辦追加預算？追加預算不成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管預算的人怎麼可以同意這種做法呢？任何預算在執行過程中，你們就應該去關心，去監督，不是等錢都用完了才計算歲入多少、歲出多少、剩餘多少。主計處長的責任重大，我們也知道你為了預算得罪了很多人，但我尊敬你，因為你把關把得很緊。我和處長一樣，為了看緊市民荷包，對事不對人。我不因為自己是民進黨就為反對而反對，我完全是基於「於法不合」的立場而反對此案的。因此我認為應將全案退回，請主計處重新考量、重新編列再送會審議。

張議員秋雄：

這個案子已經程序委員會通過，現在就不用再多說什麼了。

主席：

應該是這樣。

藍議員美津：

程序委員會當天，大家都不支持我的意見。

主席：

現在開始要限定發言時間，一個人發言時間最多為五分鐘，如有需要再進行第二循環。現在請許木元議員發言。

許議員木元：

等了一個半小時，只能講五分鐘！

羅處長：你是台北市政府的管家婆，控制預算也控制得不錯，最近怎麼這麼鬆懈？是不是準備退休了？

羅處長耀先：

我年底退休。

許議員木元：

是不是因此就放水呢？

羅處長耀先：

沒有這個意思。

許議員木元：

過去預算都能緊緊控制，這一次怎麼一下就編二百多億元來呢？是不是要做個人情給市政府有關單位呢？

羅處長耀先：

不是。許議員可以詳細看看，這幾個項目不是想編就可以編的，大部分都符合：

許議員木元：

市議會的職責之一是監督市政府職權不要過度膨脹，處長是把關的人，現在卻放鬆了。

羅處長耀先：
沒有。

許議員木元：
市政府與市議會間應該建立互信，不要認為議會會刪減預算就故意膨脹預算。羅處長！你這個好人就做到底，凡經刪除的預算，不要再追加預算的方式編來，等下個年度再編年度預算送來。今天先將本案退回，請市政府自我檢討一下，過度浮濫的部分刪除後再送來，彼此互相尊重一下。

羅處長耀先：
真正有爭議的案子大概只占其中百分之二。

許議員木元：
只有百分之一嗎？

羅處長耀先：
其他的百分之九十九大概都沒有問題。

許議員木元：
闕議員的案子就不只占百分之二。請市政府本身節制一下，主動要求退回重審後再送會審議。

羅處長耀先：
時間上是來不及的。下個會期要等到六月才審預算，這個年度內許多工程均將因此停擺，這等於這個年度的預算也沒有辦法執行。

許議員木元：
但是其中有偷渡的。
羅處長耀先：

絕對沒有。

許議員木元：
我們看出有許多不合理的地方。

羅處長耀先：
爭議是有，但不是不合理，也沒有偷渡，這一點我可以保證。

許議員木元：
年度預算被刪的項目都是經過二黨議員共同同意的，如果將被刪的預算再用追加預算送來，台北市議會的審議不是形同虛設嗎？

羅處長耀先：
我知道許議員看預算非常仔細。

許議員木元：
該刪的預算一毛也不能給，該給的預算一毛也不能刪。

羅處長耀先：
雖然你即將退休，我們還是希望你好好把關。

羅處長耀先：
我只要在職一天，絕對要對得起這個職務。

許議員木元：
退回重審再送啦！

羅處長耀先：
如果退回，這個年度預算根本就沒有辦法執行了。

許議員木元：
追加了二百多億元呢！不是二十多億元而已呢！
羅處長耀先：
如果不能完成土地征收及地上物補償，整個工程都會受到影響。

許議員木元：

許多惡形惡狀的人就這樣一年一年的賴著不搬，等著市政府補償，補償費就這樣一年一年增加，這實在太不合理了。羅處長把關這麼鬆懈，實在愧對二百八十萬台北市納稅人。

羅處長耀先：

我絕對會對得起自己的職務，雖不能令每個人都滿意，但我已經盡了力。

主席：

請李議員發言。

李議員逸洋：

剛才主席說理論上、原則上一定要將本案交付？

主席：

我沒有這麼說。

李議員逸洋：

剛才你和潘議員爭執時是這麼說的，如果真如主席的這種說法，一談會不是形同虛設嗎？

主席：

理論上雖是如此，不過事實上大家還是可以討論。

李議員逸洋：

公告現值調整致原預算不足，需要辦理追加預算，這一點我們可以認同。廢棄物清潔處理，有法律依據，辦理追加預算也是需要的。真正有理由且需要辦追加預算的只有這三、四項，而今年編列的追加預算卻有四、五十項，我看其中有百分之三以上是非法的。預算法七十一條所列四款規定，有三款是依法辦理者，分別是依法增加業務（事業）、依法增設新機關及依法需要追加預算，第四款是發生重大事故時。今年所編列的追加

預算，有四分之三以上不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四款的規定。市議會主管第一條，編列議員健康保險費及參考研究費，這與法律有什麼關連？與重大事故有什麼關連？這些項目都可以編在本預算中的，為什麼以追加預算編列？

秘書處主管二筆預算已被刪，區公所役政工作防護團經費在年度預算中均已被刪除，現在又編列追加預算送過來，你們到底在搞什麼呢？你們在跟議會捉迷藏嗎？

民政局舉辦成年禮及里長普選等，這都不構成辦理追加預算的理由。

財政局主管，價購信義計畫範圍內市政中心重劃抵費地，向重劃大隊購地需經費三十億元，這根本就應該列在本預算中的，根本不構成追加預算的理由。

教育局主管，補助本市文化團體辦理各項藝文活動，還追加預算補助集團結婚，這些項目構成追加預算的理由嗎？

衛生局主管的疾病傷害調查及中興醫院改建等均不符編列追加預算之要件。

環保局的追加環保署補助，這又符合那一款？

技訓中心、職訓中心的追加預算，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那一款？你們根本說不出來。

編列追加預算的用意本來很好，可是現在卻被你們運用得這麼浮濫。羅處長還說有百分之九十九都是合法的，你們敢逐項來探討嗎？議長認為這是整筆的追加預算，應該整體考量，不是整體交付，就是全案退回。退回後，如認為公告現值這一部分……

主席：

請張元成議員發言。

張議員元成：

本預算執行沒有多久就又送追加預算來，這表示市政府編列預算太沒有前瞻性，考慮事物不夠週延，請市政府各單位今後編列預算時應針對這些缺失謀求改進。今天案子既然已經提出來，我認為應該交付小組去分工合作，將不合法的預算挑出來，不要給予通過，最後再送大會。今天將案子交付不表示支持這些追加預算，只是希望交給小組做細密的分工後再討論。小組可依據預算法及審查準則依法審查，如此各單位與審查委員有更直接面對而交換意見的機會。

環保局編列的三十七億元，我認為應該提到審查委員會來討論。我不同意闕議員所提不予審查的意見。如果大會不同意將全案交付，最起碼應將這三十七億元交付，因為福德坑掩埋場的壽命不能再等下去了。事實上，福德坑掩埋場已延長使用半年，如不另謀發展，台北市的垃圾問題一定沒有辦法處理了。當然，我還是主張將全案交付，由各小組審慎的來審查比較好。

主席：

現在請陳雪芬、張秋雄、陳學聖、洪濬哲、陳政忠、謝明達、周柏雅議員依序發言。

陳議員雪芬：

我當議員已經二年了，深深感受到有許多事情是該檢討的時候了。市政府為什麼不依法好好編列預算？是不是每年審預算的時間太短、太倉促使然呢？去年以一分鐘的時間就表決通過預算，既有這種模式存在，市政府怎麼會好好編列預算呢？其實這些問題的形成，我們自己應該先好好檢討的。

今天這個問題討論到最後，結果一定還是付委，現在議長只是讓大家講一講，發洩一下，明年此時，這種情況還是會發生，最後也仍然會讓他們通過，年年如此，屆屆如此，難怪台北市議

會愈來愈不長進，難怪愈來愈多的同仁想去選立法委員。在議會有什麼前途可言？議長以為呢？

主席：

我不敢批評同仁，不過我認為……

陳議員雪芬：

我不是批評同仁，只是不知以這種方式及態度來審預算，以這麼短的時間審預算，對嗎？以後還要這樣審議嗎？

主席：

這一次已經儘量多排時間審議，如果各位還一直這樣程序發言，最後可能就會以一分鐘表決通過的方式處理。

陳議員雪芬：

議長！你讓我們覺得居心叵測，既然可以一分鐘表決通過，也可以以一秒鐘表決通過。為什麼不趕快確立原則呢？

主席：

我剛才就一直拜託同仁就政策面來談，但同仁又不肯，我實在沒有辦法。

陳議員雪芬：

你是議長，怎麼能說沒有辦法呢？我們希望你沒有辦法呀！

主席：

如果我太強勢，你們又生氣。

陳議員雪芬：

我有辦法，我來當議長好了。

如果每年都這樣亂吵一通，最後再表決通過，這有什麼意義呢？其實這是心態的問題，如果不拿出魄力來處理，我們每天就這樣繼續浪費生命嗎？

主席：

這麼多人登記要發言，次序不對還要怨我，我那有辦法叫誰不要發言呢？

陳議員雪芬：

除了探討這些追加預算合不合法或該不該編列外，我們自己的態度也應好好做個反省與檢討，否則怎麼對得起台北市民呢？

主席：

各位可不可以依陳議員的意思，不要再多談，就依政策面來決定，好不好？

陳議員雪芬：

如果說「政策」，我也反對，每次都說「政策」，除了「政策」外，我們還有什麼？我們有沒有考慮，市政府應該「依法行政」，市議會應該「依法監督」呢？我們現在該探討的是有沒有依法編列追加預算，而不是所謂的「政策」。如果再強調「政策」，今天就不用討論了，因為我知道所謂的「政策」是什麼……

主席：

我的意思是以「政策性的考量」來決定本案，這不牽涉黨也不牽涉其他的……

陳議員雪芬：

我們該探討的是「合不合法」，而不是所謂的「政策」。這麼多不合法的預算，怎麼能給予通過呢？如果說是「政策」，現在就馬上付委好了，再討論也是多餘的。

主席：

政策也要合法。至於合不合法，就要由各位來審議決定了。

李議員逸洋：

我們剛才就是就實質的問題、依法律的觀念而發言，我們沒有

隨便發言，也沒有隨便討論。

陳議員雪芬：

李議員打斷我的話，我還沒有講完，請退回時間。

主席：

好，時間退回三十七秒。

陳議員雪芬：

我的意思是希望大家確實認真的做事，不要每次都只是講講就算了。我絕沒有指責大家亂講的意思，只是覺得議長好似有讓大家天馬行空隨便講完就算了的意思。以後類似的情形……

主席：

請陳政忠議員發言。

陳議員政忠：

請羅處長上台。我可以讓張秋雄議員先講。

張議員秋雄：

羅處長！編列這麼多追加預算，有些可能是通貨膨脹的因素，其比例如何？誰要預算都可以給嗎？

羅處長耀先：

不是。我們經過好幾重的審查。

張議員秋雄：

為什麼這些單位年年追加，而你們也年年給呢？

羅處長耀先：

土地及地上物補償標準調整就一定要辦追加預算。

張議員秋雄：

你們這樣搞，稅捐處和財政局都會被拖垮。

羅處長耀先：

主計處和財政局是共同把關的，否則預算根本編不出來。

張議員秋雄：

為什麼不將通貨膨脹的比例列出來？這樣大家可以一目瞭然呀！

每年都可以這樣編列追加預算的話，又何必編列年度預算呢？現在沒有什麼天災地變，物價也沒有什麼波動，為什麼會搞出這麼多的追加預算呢？應該由主計處逐筆探討。不能因為你即將退休就這樣隨便。

羅處長耀先：

以後會嚴格要求。

張議員秋雄：

現在就可以不嚴格嗎？

羅處長耀先：

我們已刪掉許多預算，事實上是很嚴格了。

張議員秋雄：

主計處是第一道關口就這麼鬆懈，幾乎每個單位都編列追加預算，真是統統有獎嘛！

羅處長耀先：

有很多單位沒有啦！

張議員秋雄：

怎麼會列出二百多億元呢？

羅處長耀先：

主要是土地與地上物補償。

張議員秋雄：

除了特定原因外，編列追加預算就表示年度預算編得不夠精確，如果一定要同意這些追加預算，應該先處分相關人員再給錢。

陳議員政忠：

我發言前先提出二點聲明：

一、我是謹慎發言，不是隨便說說的。

二、我絕不接受主席預期的做法——發言後即付委討論。我堅決反對付委討論。

就預算法的精神而言，絕對不會鼓勵各單位編列追加預算。預算法第二、第五、第九條均明確指出預算係以一年度為準，這也就意謂預算是以一年度一次為原則。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特別明訂出辦理追加預算的四個要件，絕不是模稜兩可的隨意編列。

就議會的議事精神而言，我們不僅要為市民看緊荷包，我們還要藉審議預算之機會達到促使公帑有效運用的目的。我們除了考量預算運用是否得當外，更應考量預算編列是否符合原來的行政計畫，是否達到預定的行政績效。

事實上，這幾筆追加預算都是原來業務的擴充或變更，根本不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今天如果再放縱、再姑息，市政府每年還是會送這種不合法的預算來。此風不可長，我懇切的呼籲同仁，追加預算不是每年要辦的。就「法」的精神而言，我們不鼓勵，在「審議」的精神而言，我們應藉此機會審議原年度行政主要計畫是否完全實施，如未實施反而提列追加預算，我們不但不應該通過此預算，還應對提出預算者要求給予行政處分。審議預算時，我們是超越任何黨派的，超越任何預期心理的。預算雖與地方建設息息相關，但不能因此就勉強通過，年年如此勉強通過終致形成議會陋規，行政官員也沒有任何行政擔當。因此我除了呼籲大家應看緊市民荷包外，還應考量行政績效與行政責任。

本追加預算是單一議案，處長剛才強調有百分之九十九都是

合法的，我認為雖只有百分之一的瑕疵，本議案就不得通過。就「法」的觀點，就「實質」的觀點，就「審議」的觀點來談，本案都不得通過。

主席：

請陳學聖議員。

陳議員學聖：

七十九年市政府即公告將成立教師權益申訴評議委員會。花費的經費不大，但對市政府的形象卻大有影響，為什麼不做呢？去年陸續發生多次教師猥褻學生事件，有些案子案發後仍在調查中，教師即被停職；有些案子教師被判無罪後，教師仍然沒有辦法復職。經過教育質詢，林局長答應在八十年年底成立教師權益申訴評議委員會，這個組織中包含有學者、專家，或許可以有更週詳的思慮。但這筆追加預算提出後卻被主計處剔除，連第二預備金也不准他們動用，這麼重要的事，只花費幾十萬元，為什麼不能同意呢？

羅處長耀先：

原計畫中沒有這個基礎。除了一部分工作由現職人員兼任外，另有學者專家的參與。人數不是很多，所需數額不大，應該可以在現有預算中勾支……

陳議員學聖：

這樣讓教育局很難辦事。其實這筆預算的編列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因為一年前市政府在公報上即刊載將成立教師權益申訴評議委員會，這筆預算應該是屬於依法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的經費，為什麼不能編列追加預算呢？一年來陸續發生這麼多的教師爭議事件，不能再讓行政單位只做單一的決定。

再就動支預備金而言，這筆預算應該也符合因應政事需要必須增加經費的規定。

羅處長耀先：

可以動支第一預備金。

陳議員學聖：

這麼小的預算，為什麼不能給予支持呢？

羅處長耀先：

我們已同意他們動支第一預備金。

陳議員學聖：

今天大家之所以提出這麼多的意見是因為我們懷疑有些個案有借屍還魂的嫌疑，有些預算被刪後就變更名目，另以追加預算方式編列。而我所提的這個個案，只要很少的錢，但意義卻非常重大，而且符合法令規定，為什麼主計處不能支持？如果主計處都不能自圓其說，不能不令我們懷疑市政府編列追加預算的可信度，因此我們也不能同意就此將全案付委。總之，我希望你們全力支持成立教師權益申訴評議委員會。處長！八十二年度預算中，有沒有這筆預算？

羅處長耀先：

現正在審查中。

陳議員學聖：

希望預算綜合小組不要將這筆預算刪掉，因為這筆預算已有一年沒有編列，請羅處長在最後一年再幫市政府做一件好事，為教師多爭取一些權益，謝謝。

主席：

請謝明達議員。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聆聽了陳政忠議員的一席話，本席深受感動。羅處長在大會發言時曾表示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案有百分之九十九合法，換言之，有百分之一是不合法的，一個法案只要有百分之零點一的不合法就不能通過。案內本預算被刪又以追加預算編列就絕對是不合法的。依規定本預算被刪，如欲恢復，只能以覆議案的方式處理。羅處長當了幾十年的公務員，不能隨便亂講話的。

羅處長耀先：

我沒有說另外的百分之一是不合法的。

謝議員明達：

本年度的預算是從前年九月就開始編列概算的，去年三月經行政會議才完成預算的定案。市長說為因應預算的彈性與活力，必須有追加預算的編列，話雖如此，但預算法所訂之法定要件非常嚴謹，不是隨意就可編列的。

事實上，年度預算才是原則，追加預算是例外，而且是有明確要件的例外。台北市政府自民國五十七年以來，有那一年沒有辦理追加預算？

羅處長耀先：

在土地價格穩定的時候，大多沒有辦理追加預算。

謝議員明達：

我告訴你，年年都有追加預算啦！

羅處長耀先：

不，有一段時間沒有辦追加預算。

謝議員明達：

羅處長！如果大會將本案逕行撤銷（亦即退回），會怎麼樣呢？台北市政府的政務會停頓嗎？

羅處長耀先：

大部分的投資性工作會停頓。

謝議員明達：

現在距下年度的預算編列時間只有六個月了，我認為此時應將本年度的追加減預算案退回。至於其間政務之處理方式有二。

第一，有關公告現值調整部分，仍照舊的標準支付給對方；不足部分，編列於下年度預算支應。

第二，如果將本案退回，真正有窒礙的只有環保局第二掩埋場這一項，我認為除了編列年度預算解決問題外，還可根據預算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來。

以上二個問題如果能解決，其他的追加減預算個案都不重要了，台北市政府還是可以照常運作，可以照常推動。為了維持議會審查預算的尊嚴與體制，我認為我們應該壯士斷腕，使出殺手鐮，自本年度開始嚴格審核追加預算，今年度的追加減預算案全案退回。環保局第二垃圾掩埋場追加預算部分，請另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如此所有問題就統統解決了。

洪議員濬哲：

羅處長！我發現你答覆了很多話，也答覆的乾淨俐落。我問你，你到底要追加多少？歲出二百多億……

羅處長耀先：

全部都要追加。

洪議員濬哲：

市政府編列追加預算是愈來愈有一套了，一編就編二百多億元。羅處長！你有沒有檢討過？

羅處長耀先：

這些追加預算的用途大多用在土地取得與地上物補償，因為

這二項標準一調整，原來的預算絕對無法支應，而且如果不辦追加預算甚至會影響所有投資性的工程。

洪議員濬哲：

這些追加預算的編列都符合規定嗎？

羅處長耀先：

這些都是法定標準。

洪議員濬哲：

你認為市政府編列預算、執行預算與辦理追加預算都是最好的嗎？

羅處長耀先：

我認為沒有辦法不辦。

洪議員濬哲：

七十七年度有十六億元未執行繳庫，七十八年度有四十一億元繳庫，七十九年度有五十七億元繳庫，現在還要追加？

羅處長耀先：

我承認年度執行過程中會有一些剩餘款，比如說人員進用不足會有剩餘款，大工程的標餘款也會造成剩餘。有些預算因特定原因不能執行……

洪議員濬哲：

為什麼追加的數額每況愈上呢？這證明市政府的預算編列太沒有前瞻性的了。

羅處長耀先：

不過有些事情確實是沒有辦法處理。

洪議員濬哲：

追加預算數額逐年膨脹時，你們就應該檢討原因。

羅處長耀先：

如果能多編列一些土地補償準備金，或許可以不必編到這麼多的追加預算。

洪議員濬哲：

該多編的預算就應該多編（如社會福利、老人福利等工作），不要等預算不敷使用再編追加預算，這會給人預算執行不力及編列預算虛浮的感覺。我們希望市政府的預算編列應具前瞻性。

主席：

請周柏雅議員。

周議員柏雅：

羅處長！不是不能追加預算，我們要探討的是合不合法。你剛才報告的時候指出，嚴格說來預算法第七十一條是很寬鬆的，對不對？

羅處長耀先：

我指的是條文。

周議員柏雅：

其實是——寬鬆的說來很嚴格。這不是自由心證，這有很多客觀的標準，一讀會時大家就要據以審議，看看合不合格，看看能不能越過門檻？二讀會時才討論內容的問題。現在我們認為本案有不合格的地方，應該如何處理？

羅處長耀先：

大致上是合格的。

周議員柏雅：

在這裏怎麼能說大致呢？

羅處長耀先：

基本上都合法，其中只有一、二項有爭議，不過這個爭議也是見仁見智的。

周議員柏雅：

什麼叫做「見仁見智」呢？

羅處長耀先：

關於副秘書長的特別費，在刪除過程中，本來可以不必刪除

……

周議員柏雅：

全案既然已經送到議會，你就應該肯定的指出全部都是依法

編列。

羅處長耀先：

絕對都是合法。

周議員柏雅：

你自己也承認副秘書長及防護團團長的特別機密費及交際費

是不合法的，類此狀況該如何處理呢？

羅處長耀先：

應該都合法。

周議員柏雅：

你現在又說應該都合法，事實上有沒有都合法呢？

羅處長耀先：

我舉出那個例子來說明，就是認為各位可能會有爭議。

周議員柏雅：

關於土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部分，能不能依謝議員的意見先

用原來的預算，不足部分以後再補呢？

羅處長耀先：

這有問題。預算不足不能……

周議員柏雅：

關於環保局第二掩埋場所需經費，能不能以特別預算來編列

？

羅處長耀先：

如果允許我們用特別預算當然可以。

周議員柏雅：

編列追加預算的要件是很嚴格的。

羅處長耀先：

當初刪預算時仍「保留一元」，這表示有需要時可以再編，

因此我們沒有用特別預算。

周議員柏雅：

在年度預算時被刪減而又以追加預算方式編列的項目都應予

退回。經重新調整後，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將全案再送來？

羅處長耀先：

不可能。

周議員柏雅：

為什麼不可能？

羅處長耀先：

如果將追加預算退回，會影響原預算的執行。

周議員柏雅：

我們不是拖延。事實上如果要趕預算，一、二天內就可以完

成的。

羅處長耀先：

光是印刷就要花半個月的時間。

周議員柏雅：

將不合規定的部分，自行做個調整，另外送一份完全合於規

定的追加預算到本會審議。

羅處長耀先：

這些統統都是符合規定的。

周議員柏雅：

我認為不合規定。

羅處長耀先：

我剛才已經說過，這是見仁見智的。

周議員柏雅：

我主張退回。

邱議員錦添：

剛才議長感歎「議長難為」，同仁也感歎浪費生命青春，市政府官員則是心存僥倖，希望預算能趕快通過，此時真是書記長的頭痛時間。

同仁反對通過本案的理由大多是不合預算法七十一條的規定，我看該打屁股的是程序委員會委員，怎麼可以將不合法又不合程序的案子送到大會來呢？

審查預算、追加預算及決算都是我們的職責。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議案於宣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這些追加預算是一個整體，不能分割，過去為這種問題已爭議多時，我看大家就不要再炒冷飯了，否則真的是浪費生命青春。羅處長剛才說百分之九十幾合法，是不是其他的都不合法？話不能這樣講的。

羅處長耀先：

我的意思是原則都合法，但有些例外……

邱議員錦添：

不能講什麼原則或例外，送到議會的東西就應該全部是合法的。我如果說原則上全部退回，部分不要退回，可不可以？主計

人員怎麼可以說出這種有語病的話呢？處長雖然即將退休，但這方面還不能退休，還要繼續努力。

將來付委小組審議時，對於重複編列或被刪減後再編列的單位應給予處分。現在大家就決定到底要不要付委，不可能一部分付委，一部分不付委。年度預算中應編而未編，或年度預算被刪再以追加預算方式編列者，小組審議時應即予以刪除並附帶處分主管，期使市政府今後不要再亂編。半年間可由正常預算中支應的部分，我也同意由小組給予刪除。付委後請小組嚴格而快速的審查，如此大家都不會浪費生命。

主席：

請闕河淵議員。

闕議員河淵：

因為公告現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標準的大幅提高，本席支持將全案付委，不過有些個案是在年度預算中被刪又以追加預算編來，對於這種個案不能讓他過關，這是大家應具有的共識，這種暗渡陳倉的做法太不尊重本會的職權，也不尊重本會的意見。我認為大會在交付前，應提出一個審查原則供各小組做審議之參考。本年度總預算中遭全數刪除的項目或刪除金額達三分之一以上者，本次追加預算均不應給予通過，否則市政府永遠不會尊重我們的預算審查。請大會支持本席提的這一點意見。

主席：

請卓榮泰議員。

卓議員榮泰：

羅處長所提百分之九十九合法的說法，根本沒有數字根據，這「合法的部分」，我不贊成，但對「不合法的部分」我倒很贊同。副秘書長因公招待費用八十一萬六千元，防護團團長因公招

待費用十萬二千元，區公所役政工作六百萬元，民政局成年禮六十六萬零六百元，勞工局勞保補助費六億六千六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元，殯葬處技術人員獎金三百二十三萬七千八百八十八元，環保局第二掩埋場三十七億多元，總數有四十四億五千四百三十七萬三千九百四十七元，占追加預算總數的百分之十八·六九。照我手中更詳細的資料看來，則有百分之三十二·一是不合法的，或是內容不適當的。這麼高比例的不合法追加預算，我們怎麼能將之付委呢？如果我們不處罰相關局處負責人，就等於我們在處罰自己，表示我們當初審議預算的不當呀！這百分之十八·六九是經過議會審議刪減預算又編追加預算送來的，羅處長還開口聲聲說百分之九十九都是合法的，這不是自欺欺人嗎？

主席：

請黃宗文議員。

黃議員宗文：

處長！市政府八十一年度的總預算是多少？

羅處長耀先：

一千一百零八億元。

黃議員宗文：

人事預算有多少？

羅處長耀先：

大概是百分之三十五。

黃議員宗文：

換言之，有七百億元是業務費嗎？

羅處長耀先：

對。

黃議員宗文：

現在追加二百三十八億元的業務費，是不是？

羅處長耀先：

是。

黃議員宗文：

處長！你學貫中西，世界各國有這麼高比例的追加預算嗎？

這證明八十一年度的年度預算編列不實嘛！

羅處長耀先：

我不敢說其他國家沒有這麼高比例的追加預算。

黃議員宗文：

你能舉例嗎？

羅處長耀先：

我現在舉不出來。

黃議員宗文：

這就表示沒有這種國家呀！這更證明各單位八十一年度預算

編列不實，想利用追加預算的方式強迫議會接受。

羅處長耀先：

很特殊就是了。

黃議員宗文：

怎麼個特殊法？

羅處長耀先：

比如說土地的價格……

黃議員宗文：

教育局林局長！保險公司理賠不足支付醫療費用……

林局長昭賢：

這不是給保險公司，這是給學生的慰問金。

黃議員宗文：

全台灣的教育單位的保險業務都被台灣人壽包去了，是不是？

林局長昭賢：

這沒有關係，這是市政府另外慰問學生的經費。

黃議員宗文：

如果保險業務很開放、很健全，會有台灣人壽獨占保險理賠的情況嗎？還需要你們編預算做慰問金嗎？只要你們開放保險業務，一定會有許多業者願意承攬台北市機關學校的保險。

林局長昭賢：

保險公司其實沒有什麼錢可賺！

黃議員宗文：

在沒有開放之前，你怎麼知道呢？如果沒有錢賺，台灣人壽為什麼要長期獨攬保險業務？這一筆追加預算是在政策錯誤下造成的。

羅處長耀先：

我們追加的不是保險金。

黃議員宗文：

我知道。如果你們早一點開放保險業務，有很多公司都會願意承攬。

羅處長耀先：

這是因為保費低，理賠金不足，教育局才編列這筆追加預算來慰問學生。

黃議員宗文：

已經辦了保險，還編什麼慰問金？有這種制度嗎？這麼高比例的追加預算實在罕見，這證明許多單位八十一年度的預算編列是錯誤的。

羅處長耀先：

不是有意的錯誤。比如說土地公告現值的調整就是無法預知的。

黃議員宗文：

這一點我可以支持，但其他的呢？

羅處長耀先：

還有地上物補償標準的調整，這二項支出即占這次追加預算的絕大部分比例。

主席：

好，休息十五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關於市政府所提追加預算案已經同仁熱烈討論，現在是不是同意給予交付？

卓議員榮泰：

審查原則如何呢？

主席：

等一下會討論。

卓議員榮泰：

我們不同意將被刪的預算又列在追加預算中，但審查原則中沒有列出這一點。

主席：

我們現在先將審查原則唸給各位聽。

秘書處宣讀八十一年度追加預算審查原則草案。

主席：

各位有什麼意見？

顏議員錦福：

我看這些審查原則都是自己騙自己。「未經本會同意先行動支，發生權責之項目，除法令有依據者外，應予刪除」。既然已經動支了，又如何刪除呢？上一次審決算時就發現有好幾筆預算未經同意就動支的。

錢已經用掉了，要如何刪除呢？

主席：

這樣他們就不能報銷。

顏議員錦福：

上一次發生這種情況時，議會還自圓其說，還替他們打圓場。因此我認為不是刪除就可了事的，應該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主席：

好，改為「應予刪除並追究責任」。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謝議員明達：

三十四項追加預算是否都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套句同仁最喜歡說的一句話——是見仁見智。審查原則第十六條：凡八十年度……

主席：

應該是八十一年度。

謝議員明達：

凡八十一年度預算經刪減者不得再辦追加預算，否則予以刪除。過去市政府有個慣例——年度預算經全數刪除者，二年內不得再編列預算，這是市政府為尊重議會的決議而形成的慣例。「部分刪除」包括「保留一元」的情形，「保留一元」的項目也不能在年度內再編追加預算，只是同意在下年度必要情形下辦理年度預算。我再重申一次，年度內被部分刪除的預算不能辦理追加預

算，除非在預算審查後立即以覆議案方式要求議會重新審查者。希望各位同仁同意這種有條件的付委。

周議員柏雅：

我的意見與謝議員的意見一樣，各位如果不同意刪改第十六條也沒有關係，我們可以再增列第十八條——凡八十一年度預算本會刪減者不得編列追加預算。這樣比較簡單明瞭。

藍議員美津：

歲入第三：各級政府機關佔用、借用本市、有財產者一律往前追繳五年之使用費，如追繳仍不還者應提起訴訟。特別這樣註明，好不好？

張議員元成：

我認為謝議員的意見也很有道理，對遭全數刪除的預算，我們不同意再用追加預算編來；但對「保留一元」的科目，或許是編列單位當時說明得不够清楚，或所送明細資料不够完整，因審議時間有限而做的權宜措施，基本上，這筆經費還是有需要的。八十一年度追加預算總數有二百多億元，我們實在沒有辦法一一討論，謝議員的意見固然不錯，但也不能一概而論，應基於分工的原則，付委給各小組認真的審查，如資料已補齊，說明也夠清楚，這種追加預算還是應該給予通過的。

謝議員明達：

市政府送出來的預算應該有其必要性與需要性，而我要強調的是制度問題。「保留一元」的科目在本年度是已經定案的，我們可以允許在下年度繼續編列此預算科目，但不能在本年度內就編來，這才是尊重議會預算審查精神的做法。

張議員元成：

議會通過各單位的本預算後，市政府如無故變更設計再編追

加預算，這絕對不可以，這也是小組要防範的；但如果當初是因說明不夠清楚，資料不夠齊全，而被「保留一元」的預算，我們應該可以再斟酌。

周議員柏雅：

事實上，經刪減的預算本來不應該再編追加預算，但有時議會刪減預算會有警告性或懲罰性的作用，經過相當時日，市政府已提出更好的理由與計畫，足以說服議會，在此情況下，我們或許可以同意編列追加預算。針對八十一年度預算經本會刪減，而市府又不能提出本會要求之改進計畫者，即不能再編追加預算。

秦議員茂松：

將十六條與十七條合併來處理好了。十七條沒有什麼意義，我建議將之刪除。十六條改為「凡八十一年度預算經刪減者不得辦理追加預算，否則予以刪除；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審慎審查。」

主席：

照秦議員的意見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秦議員講完後，承辦單位如有意見，也應該讓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

有必要說明時再說明。

藍議員美津：

應該要。

秦議員茂松：

十七條全部刪除。

十六條修正為：「凡八十一年度預算經刪減者不得辦理追加預算，否則予以刪除，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審慎審查。」

關議員河淵：

八十一年度預算經刪減的項目很多（有些工程預算是經過刪減百分之二十或三十的），而今編列追加預算主要是因為公告現值的調整或地上物補償的調整，依秦議員的意見，這些工程也都不能辦追加預算了，因此我建議對經大幅刪減的預算，我們不同意其辦理追加預算，至於秦議員所提「如有特殊情形者……」，本席根本不贊同。

主席：

秦議員的意見包羅甚廣，如果小組認為有不妥的地方，屆時仍可將之剔除。

謝議員明達：

工程經費被刪減，但科目沒有被刪減，關議員的疑慮應不成問題。

關議員河淵：

以東西向快速道路來說，細項並不成為預算科目，預算科目只是工程款及用地準備金。

謝議員明達：

那可能只是「目」或「節」裏面的。

主席：

就照秦議員的修正意見好了。

關議員河淵：

加這個意見有什麼意義呢？

謝議員明達：

刪掉就可以了。

主席：

就照秦議員的意見交付好了。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還有意見。

中央在核定台北市政府的組織編制前，應該先讓台北市議會瞭解或參與意見，否則我們對台北市政府人事的膨脹情形根本無從過問。

主席：

你講的意見已包括在秦議員的意見中。

卓議員榮泰：

包括不了啦！因編制員額增加，相對的需要增加預算。

主席：

如果你們不同意給，也可以不給。

卓議員榮泰：

我認為議會應該掌握自己的權力，我們在沒有被告知的情况下，要不要接受這樣的追加預算？

主席：

這本來就是我們的權力，還要再列意見嗎？

卓議員榮泰：

沒有呀！

主席：

理論上如果編制員額增加，預算也要增加，如果各位不願意，也可以刪減。

卓議員榮泰：

通常的理由是組織編制已經修正……

主席：

即使編制通過，但預算沒有通過前，他們仍然不敢請人。

卓議員榮泰：

在修訂過程中應該讓議會知道。

主席：

我知道。議會上次的修編，在預算未通過前也不敢用人。

李議員逸洋：

秦議員意見後段加列「但情形特殊每年僅限一項」。

主席：

照秦議員的意見，交付。

林議員榮剛：

將「審慎」二個字放在裏面，好似以前審預算都是馬馬虎虎的，這有些語病。

主席：

這只是提醒。

林議員榮剛：

但不要見諸於文字呀！這樣好似過去審預算都是糊裏糊塗的。

主席：

本來有這種情況就應該慎重。

林議員榮剛：

沒有這種情況也應該慎重。

主席：

是比較級。

顏議員錦福：

我將秦議員的意見修改一下！否則應予以刪除，並謹慎處理之。

主席：

還是秦議員的意見比較好。

謝議員明達：

「……如有特殊情形者，經各審查小組三分之二的同意才可以」。好不好？

主席：

照秦議員的意見，交付。照審查意見通過。

顏議員錦福：

主席！是你一個人決定或五十一人共同決定？

主席：

現在進行一五〇二案，交付。

一五〇三案，交付。

一五〇四案，暫攔。

一五〇五案，暫攔。

陳議員勝宏：

現在是審追加預算嗎？

主席：

不是。

一五〇六案，交付。

王議員昆和：

一五〇五案的單行法規為什麼要暫攔呢？

主席：

剛才誰提暫攔的呢？

王議員昆和：

沒有啦！

主席：

好，一五〇五案交付。

周議員柏雅：

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時再將之退回嗎？

主席：

這是小組的權力，大會不干涉。

周議員柏雅：

我建議將案子送到小組後就給予退回。

主席：

交付了哦！

周議員柏雅：

應先將程序搞清楚。送到小組以後，還有沒有機會將案子退

回？

主席：

可以，這是小組的權力，大會不能干涉。

周議員柏雅：

小組不一定要審查嗎？

主席：

不一定。

周議員柏雅：

可以退回重編嗎？

主席：

可以。

退回去之前要先經過大會。好，一五〇五案交付。

秘書處宣讀議會提案（第二號資料）

主席：

議員提案均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

現在進行市府提案第四〇八案，這是覆議案，訂個時間請市長來會報告後，再來處理這些覆議案。

王議員昆和：

過完年再說吧！

主席：

這些覆議案就先交付，等市長來會報告以後可以一併解決。

顏議員錦福：

我希望依照程序，請市長來會說明以後……

主席：

我就是要市長來呀！

顏議員錦福：

我們聽了市長的報告以後才能同意交付。

主席：

好。

王議員昆和：

交付給那一個小組？

主席：

交付全體審查會。

王議員昆和：

那應該請市長先來報告。

主席：

好，將所有的覆議案一併集中。

各位對四一〇案有沒有意見？

顏議員錦福：

大家應該先看清楚。

主席：

有意見就先暫擱。

各位對四一二案有沒有意見？先交付給小組集思廣益……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十四期

顏議員錦福：

如果交付，至少已表示我們承認其公司組織法。但我們如主

張開放民營……

主席：

也可以呀！

顏議員錦福：

我們希望知道由市政府經營或開放民營的利弊得失。

主席：

交通審查委員會審查此案時，請捷運公司將詳細資料提供給

各委員。

因為今年年底就要通車，時間上已經非常急迫，是不是先付

委給小組檢討？

顏議員錦福：

如果今年就急著要通車，捷運局這些籌備人員該受處罰。

主席：

半年前人家就已經送請審議了。

顏議員錦福：

據我們考察各國的經驗，捷運交由公營一定會賠錢，如開放

民營可能會賺錢。

主席：

我本來比較贊成公營，但因為我是主席不便做決定。本案今

年年底就要通車，本案是不是趕快付委？黃處長在小組審議時應

該提供最詳盡的資料供委員審閱。

洪議員濬哲：

先付委再說。另外，四一〇案承德國小警察宿舍也予付委。

黃議員宗文：

高速公路都民營化了，捷運系統為什麼不能民營化呢？

主席：

交通審查委員會開會審議此案時，歡迎各位列席。這個案子還是先給予交付好了。

黃議員宗文：

你不能保證年底一定能通車呀！如果各位要怪，怪我沒有關係。

主席：

交付不是定案，各位還可以提出許多意見。

陳議員勝宏：

議長！你說的這些我都說過了，根本沒有用啦！

主席：

小組審議時可以再修正。

李議員逸洋：

公民營利弊評估資料呢？

主席：

已經有了嘛！

李議員逸洋：

有沒有正式做報告？

主席：

報告過了。

李議員逸洋：

單行法規與交通審查委員會聯席審查可不可以？

主席：

可以。

黃議員宗文：

理性上，我反對此案，但感性上我支持。請市政府二案併陳好了。

主席：

請黃處長提出一份民營辦法給大家看。

黃議員宗文：

同時提出一份民營公司辦法，就可以付委了嘛！二案併陳一起討論呀！

主席：

請蔣議員發言。

蔣議員乃辛：

市政府有市政會議，為什麼不自己決定？為什麼要送選擇題給議會來選呢？議會的職責只是審議，如果不同意可以將案子退回，但不能要求市政府同時提選二個案子來呀！

主席：

應該是這樣。

蔣議員乃辛：

市政府提出一個案來，由交通與單行法規二個審查會聯席審

議。

主席：

我的意見也是請捷運公司將民營方案送一份給我們參考。如再透過市政會議，在時間上恐怕來不及。

黃議員宗文：

已有公車處的前車之鑑，我們還能再相信嗎？

主席：

公車處雖然做得不好，但他們總是努力在做了。

黃議員宗文：

既然已經預期會虧本，為什麼還一定要這樣做呢？

主席：

不好再改嘛！

黃議員宗文：

已經虧了十年，還要繼續虧下去嗎？

主席：

大權還在大家的手上，不要緊張嘛！

主席：

請許議員發言。

許議員木元：

市長為捷運局開的支票已經跳票，議長還一直幫捷運局講話，說什麼年底就要通車，我看是絕對不可能的啦！應該請他們將公營、民營二套辦法都送來，由我們來選擇比較好，現在如果就將案子付委，不是表示已同意官營了嗎？我們已經忍受了四十年，不差這一年的時間啦！暑假期間我們一起到法國考察……

藍議員美津：

官員可以隨便離席嗎？

主席：

要經過我的同意。

藍議員美津：

有議員叫官員離席就離席的情形呀！

主席：

沒有。

江議員碩平：

主席！散會好了。

主席：

我希望能將這個案子交付再散會。

許議員木元：

主席！你不要這樣護航，否則遭殃的是納稅人。日本國鐵民營化以後，有很好的規章制度可以仿效呀！你們將一些退休人員都安置到捷運公司，捷運公司怎麼會經營得好呢？

主席：

不是付委就定江山，大權仍然操在我們的手中。

許議員木元：

市長開的支票都已經跳票，還騙人。

陳議員勝宏：

為什麼要成立公司？花了多少錢？做了什麼事？

主席：

既然如此，我們改天再談吧！散會。

書面質詢及答覆

第六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議員書面質詢全文

質詢日期：81年元月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